

证券代码：833105

证券简称：华通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6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志强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经营发展所需，由实际控制人蔡志强为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拟向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具体情况由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志强及相关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系由实际控制人蔡志强个人无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属于公司单方获益的情况，根据相关规定，无需按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故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